

2022 年度
清流县水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水利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县水利工作。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定我县水利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流域、区域以及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承担水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供水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

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做好水资源公报数据收集上报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乡（镇）、跨流域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承担县水土保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的实施。按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二)负责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

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县水利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水利局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水利局	行政单位	4
清流县水电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清流县水利工程运行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清流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清流县水土保持与科技工作站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
清流县河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清流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8
清流县水政监察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清流县水利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清流县抗旱服务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清流县水利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省、市水利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清流县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方针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量化任务、细化措施、实化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务实的工作作风，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抓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稳步推进。2022年，我县实施重大水利项目8个，累计完成投资3.71亿元，占年度投资的104.5%。一是健全组织机制。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成立15个项目工作专班，按清单节点工作法，全程跟踪服务，倒逼责任落实，提升行业建管水平。二是建立“晾晒”机制。将项目专班工作进展情况列入每周日领导班子碰头会议议题，及时研究分析工作进展情况，统筹推进工作落实；每季度召开项目专班攻坚“晾晒”汇报会，形成赶超工作氛围。三是项目建设有序开展。今年以来，完成清流县嵩溪溪高赖段河道治理工程、清流县嵩溪溪塘元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等项目，综合治理河长16.3公里，完成投资6150.9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城区第二水厂（城区备用水源）累计完成投资1.05亿元，其中：净水厂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试运行，备用水源工程已开工建设。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一期）清流段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促生态，水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凸显。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探索新模式提升河道保洁工作，统筹县财政拨付乡镇的部分河湖保洁经费，统一委托第三方专业化保洁公司对县域内重要河段开展为期3年的集中保洁工作，保洁范围涉及6个乡镇7个片区，水域面积15.14k m²。2022年，共发现河道问题171个，河湖“四乱”问题38件，均已整改完毕。二是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深化。委托第三方累计开展水质监测次10次，督促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积极销号、立行立改。截止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对2022年合同期满的剩余5家采砂场落实专班跟踪，销号验收，依法全面拆除采砂设备。三是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初显成效。完成清流县2022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383.6公顷，治理后，减少水土流失面积76.72公顷，306.88公顷水土流失面积流失强度得到不同程度的降低。综合治理措施保存率达到85%以上；小流域林草覆盖率提高0.27%；减沙率达40%以上，惠及人口4556人。四是开展小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开展小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研究制定《清流县水电站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明确奖补标准，完成了电站评估方案并上报，完成“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并通过县级预审，已上报市级，目前，7座小水电站的退出任务已全面完成。

(三)惠民生，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农村饮水安

全进一步提升。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第三方专业维修养护队伍，每年投入管护费用 52.06 万元，对我县 114 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保障了全县 13 个乡镇约 6 万余人的饮水安全。强化“点题整治”，针对反映群众“急难愁盼”的饮水问题，从 2022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中切块 111.15 万，用于补齐全县农村安全饮水短板弱项。二是库区移民工作全面推进。总投资 9400 万余元，建设清流县库区移民工业创业园（二期）项目等资产型项目 3 个，目前已获得项目收益 60 余万元，投资约 3200 余万元，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12 个，11 个项目已进行完工验收，剩余 1 个项目正按序时推进；通过加强移民直补动态管理，严格把握政策，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准确。2022 年，全县移民直补对象 15015 人，同比去年共核减 105 人，足额发放直补资金 906.96 万元。

（四）“严”字诀，筑牢安全防线。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宣传宣讲活动，提升安全意识，今年以来，共计开展案例警示会议 8 次、安全宣传 4 次、发放宣传册 700 余份，安全宣传进企业 7 场等。二是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今年来围绕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7 次，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暂无法整改的，建立台账，限期整

改，并进行跟踪督促。三是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扎实推进。强化预警预报。发布预警信息 19 期，预警专题服务 16 期，发送预警短信 1324 条，派出 166 余人次下沉乡镇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转移群众共 6853 人，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派出应急抢修人员 40 余人次，调动各类抢修机械 10 余台，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五)强监管，落实行业责任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开展鳊鱼企业取用水专项整治。坚持“以水定产”原则，制定鳊鱼养殖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措施，分别核定地表水、地下水许可取水量，建立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每月开展巡查，要求企业建立完善取用水日台账、县级建立取用水月台账，并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对我县重点区域地下水资源情况进行调查，确保取水许可科学规范；对全县 25 家鳊鱼养殖企业共计安装取水在线计量设施 88 台（套），并与平台联网，实现取用水实时在线监控，封闭地下水取水机井共计 59 口，现有地下水取水机井由原来的 102 口核减至目前的 43 口，核减 57.8%，通过多策并举，整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全县地下水许可取水量由 2021 年的 425.37 万 m^3 /年核减至 78.6 万 m^3 /年，同比减少 346.77 万 m^3 /年，核减地下水许可指标 81.5%。二是依法执法，“罚”与“防”并重。对累计取水量已达许可指标 80%的 6 家鳊鱼养殖企业，下达《行政执法提示书》6 份，对已超许可取水的 8 家鳊鱼养殖

企业立案查处，实施行政处罚，共计行政处罚款 38 万元。

(六)强党建，提升党建管理水平。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采取集中学与分散学、线上学与线下学、走出去与请进来等学习方式，开展集中学习 35 场，专题研讨 3 场，上党课 4 场，青年理论学习 6 场，开展党史集中学习 3 场，有效提升水利干部的理论水平。二是压实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开展“一季一警示”活动，切实搞好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积极引导全体党员筑牢拒腐防变意识。三是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在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党员前往高速路口值班、参与文明城创建等志愿活动，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各类活动 15 次，共计 200 余人次参与。

(七)存在问题：一是由于我省目前鳊鱼用水定额原因，导致鳊鱼养殖企业可审批用水量较大且无需缴纳任何费用，建议市局协调制定鳊鱼养殖企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新的用水标准，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二是项目建设配套资金不足，落实闭环管理难。因水利建设项目资金采取上级补助（补助比例约为 55%-80%不等），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筹措方式。我县财力困难，配套资金不足，致使项目仅能建成完工验收，无法竣工验收。三是水源保护难度大。我县地处山区，村民

居住分散，坐落高差大，因此，我县农村饮水工程大部分为“一村一工程或多工程”，水源点多，水源点上游大部分林权归农民所有，水源地保护难度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水利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5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77.8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45.04	本年支出合计	5545.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9.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9.26
			0.00
总计	5884.30	总计	5884.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清流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45.04	554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20	186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67.20	186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1068.47	106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98.73	79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77.84	367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512.53	351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50.49	55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58.82	105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3.00	2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0.57	6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4.54	20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65.88	6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11.16	9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8.11	40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55.31	15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55.31	155.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流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45.04	940.01	4605.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20	0.00	1867.2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67.20	0.00	1867.2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1068.47	0.00	1068.47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98.73	0.00	798.7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77.84	940.01	2737.8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512.53	940.01	2572.51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50.49	550.49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58.82	0.00	1058.82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3.00	0.00	203.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0.57	0.57	6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4.54	86.84	117.7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65.88	0.00	65.88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9.96	0.00	39.96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11.16	0.00	911.16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8.11	302.11	106.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55.31	0.00	155.31	0.00	0.00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55.31	0.00	155.3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流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2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2.5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20	0.00	1867.2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77.84	3522.53	155.31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45.04	本年支出合计	5545.04	3522.53	2022.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9.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9.26	339.2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9.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884.30	总计	5884.30	3861.78	2022.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流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22.53	940.01	2582.51
213	农林水支出	3522.53	940.01	2582.51
21303	水利	3512.53	940.01	2572.51
2130301	行政运行	550.49	550.49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58.82	0.00	1058.8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3.00	0.00	203.00
2130310	水土保持	60.57	0.57	6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4.54	86.84	117.70
2130312	水质监测	65.88	0.00	65.88
2130314	防汛	10.00	0.00	1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9.96	0.00	39.96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11.16	0.00	911.1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8.11	302.11	106.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	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水利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5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0.82	30201	办公费	25.0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7.12	30202	印刷费	7.2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5.0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11	30204	手续费	32.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9	30206	电费	1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8	30211	差旅费	6.8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0.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4.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7.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2.8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7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0.8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5.44	公用经费合计					47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清流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9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9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98
3. 公务接待费	6	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水利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22.51	2022.51	0.00	2022.5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1867.20	1867.20	0.00	1867.2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1867.20	1867.20	0.00	1867.2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00	1068.47	1068.47	0.00	1068.47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798.73	798.73	0.00	798.7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155.31	155.31	0.00	155.31	0.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155.31	155.31	0.00	155.31	0.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0.00	155.31	155.31	0.00	155.31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清流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884.30 万元，支出总计 5884.3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083.67 万元，下降 46.35%，主要是本年度移民创业公寓楼、移民产业园及闽江防洪工程清流段等建设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5545.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9.51 万元，增长 25.0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2.5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5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5545.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3.31 万元，下降 39.0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40.0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65.44 万元，公用支出 474.5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605.0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84.30 万元，支出总计 5884.3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083.67 万元，下降 46.35%，主要是：本年度移民创业公寓楼、移民产业园及闽江防洪工程清流段等建设项目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22.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1.92 万元，下降 42.3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301-行政运行支出 550.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38 万元，增长 39.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二)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1058.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9.22 万元，增长 89.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嵩

溪溪高赖段、塘元段等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增加。

(三)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 20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00 万元，下降 1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重点示范河段及河长制县、乡标准化等建设项目减少。

(四) 2130310-水土保持支出 6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90 万元，下降 89.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沙芜乡白塔溪小流域及灵地镇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建设项目减少。

(五)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 20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23 万元，增长 119.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供水系统保险及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体系等建设项目增加。

(六) 2130312-水质监测支出 65.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生水质监测项目支出。

(七) 2130314-防汛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00 万元，下降 80.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及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等建设项目减少。

(八) 213031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支出 39.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生罗口溪潮水岩段及姚坊段等中小河流治理建设项目支出。

(九) 213032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支出

911.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4.09 万元，下降 54.79%。主要原因是移民创业公寓楼、移民产业园建设项目减少，而移民工业园二期及游泳馆建设项目增加。

(十)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支出 408.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9.16 万元，下降 67.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闽江防洪工程清流段、小型水库维养、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养及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养等建设项目减少。

(十一)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市级水土保持专项-长校留坑村水土流失治理支出。

(十二) 2110302-水体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5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小流域及农村环境整治-县域内河道垃圾处理、垃圾污水代征手续费等支出。

(十三)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费支出。

(十四) 2130316-农村水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田源乡田源村水毁修复及农村综合水价改革等支出。

(十五)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4.6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工程及闽江上游沙溪清流段水土流失系统治理等支出。

(十六) 2299999-其他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赖坊镇、余朋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2.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1.40 万元，下降 32.4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2201-移民补助支出 1068.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1.44 万元，下降 52.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及直补到人扶持到村等建设项目减少。

(二) 20822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 798.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73 万元，增长 33.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移民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增加。

(三) 2136999-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支出 155.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31 万元，增长 76.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南极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及县域内河道垃圾处理等建设项目增加。

(四) 2136601-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

(五) 2136902-三峡后续工作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城南村三峡组挡墙建设项目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0.0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65.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7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4.73%；较上年减少0.48万元，下降8.89%。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全年公务接待费降幅不小。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2.67%；较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6.5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公车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2.67%；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6.52%。主要是下项目区检查、督导次数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25%；较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12.05%。主要是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控制接待标准。累计接待 68 批次、47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河道采砂权出让收益安排的支出、河长制专项资金、南面乡镇集中供水主管道运行管理费及水利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04.2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河道采砂权出让收益安排的支出、河长制专项资金、南面乡镇集中供水主管道运行管理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79.7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4.18%，主要原因是：资产及信息系统等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6.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3.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3.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20万元，占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的23.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流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有限公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清流县水利局			部门预算编码		347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财政资金小计		429.99	0	429.99	429.99	10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地方财政资金		429.99	0	429.99	429.99	100	0	0
	其他资金小计		0	0	0	0	0	0	0
合 计		429.99	0	429.99	429.99	100	0	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围绕省、市、县工作要点，立足工作实际，进一步做好水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及水土流失治理；做好水行政违法案件的查处及节水工作；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扶工作；推进我县农村水利及水利设施建设工作；继续抓好河（湖）长制工作；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及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完成水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完成水旱灾害防御及水土流失治理；完成水行政违法案件的查处及节水工作；完成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扶工作；推进我县农村水利及水利设施建设工作；继续抓好河（湖）长制工作；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及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受益人数	50	≥50人	≥50人	10	10	无偏离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数量/工程总数量*100%	==100%	=100%	30	30	无偏离
		成本指标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按照部门年初预算安排	≤200万元	≤200万元	20	20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保证机构正常运转，运转率为100%	100%	100%	20	2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水利行业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90%	92%	20	20	无偏离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1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河道采砂权出让收益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		清流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清流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根据《清流县河道采砂权出让收益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用于打击非法采砂及河道治理，按当年开采权执行完毕的收益资金的 50%进行安排。							
主要成效		完成全县采砂及河道治理工作，改善全县河道生态环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75	53.75		53.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75	53.75		53.75	—	100		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投入资金，改善全县河道生态环境。				完成全县采砂及河道治理工作，改善全县河道生态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河道保护乡镇个数		≥5 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开展河道保护乡镇的项目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到位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数		≥53.75 万元	53.7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道生态环境改善		是	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河长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清流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清流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用于我县开展河长制工作开支。根据《清流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清委办〔2017〕16号）和县委会议纪要〔2017〕4号精神，将河长制办公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包括河长办工作经费、全县“一河一档一策”实时更新、河道专管员工资、河长制信息平台运行经费及宣传费等							
主要成效		完成河道保洁工作；133人河道专管员数据流量费支付；每季度一次水质监测工作及信息平台维护；保证河湖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	66	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	66.00	66	—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投入，开展全县“一河一档一策”实时更新、河道专管员工资发放、河长制信息平台运行，改善全县水生态环境。				完成河道保洁工作；133人河道专管员数据流量费支付；每季度一次水质监测工作及信息平台维护；保证河湖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河道管护乡镇数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开展河道管护乡镇水生态环境是否达标	是	是	20	20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66万元	6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全县水生态环境改善是否	是	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南面供水主管道运行管理费						
主管部门		清流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清流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根据清政纪要〔2017〕50号精神，南面供水工程分水口之前的主管和厂区的日常运行管理费用按每年60万元进行保障。						
主要成效		全年平均日供水7200吨；水厂正常运转率达到96%；用水安全达到98%；群众对供水满意度达到9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	—	100	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投入，保证南面供水主管及厂区正常运行，满足供水区域群众用水。			全年平均日供水7200吨；水厂正常运转率达到96%；用水安全达到98%；群众对供水满意度达到9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供水量	≥7200吨	7200	20	20	
		质量指标	水厂运转率	≥95%	9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60万元	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群众饮水安全是否	是	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水利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清流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清流县水利局				
项目概况		用于水利部门（含移民）日常工作开展。							
主要成效		保证水利部门（含移民）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96.00	94.54	10	98.4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00	96.00	94.54	—	98.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水利部门业务费投入，保证水利部门工作开展，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投入部门业务费，从而保证水利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52 人	52	10	1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是否正常开展		是	是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98.48	10	7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数		≥96 万元	94.54	1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机构正常运转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水利部门工作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1			
评价等级		优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全县水行政管理、水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及水旱灾害防御等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较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河道采砂出让权收益安排的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3.75 万元，总投入 5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53.75 万元，资金到位 53.75 万元，实际使用 53.7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河道采砂出让权收益安排的支出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级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 年河道采砂出让权收益安排的支出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内容：河道采砂出让权收益安排的支出，实际完成：53.75 万元，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开展河道保护乡镇 ≥ 5 个，实际完成：5 个，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0，指标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开展河道保护乡镇的项目合格率,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0,指标无偏离。

4、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截止2022年底资金到位率,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 $\geq 100.00\%$,本指标得分：10.00,指标无偏离。

5、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投入数,实际完成：53.75万元,目标完成： ≥ 53.75 万元,本指标得分：10.00,指标无偏离。

6、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环境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河道生态环境改善,实际完成：是,目标完成：是,本指标得分：20.00,指标无偏离。

7、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受益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93%,目标完成： $\geq 90\%$,本指标得分：10.00,指标无偏离。

四、存在问题

1、打击微小非法采砂力度缺乏；2、个别乡镇巡河、护河力度较弱；3、股室人员缺乏与乡镇沟通对接。

五、有关建议

1、督促有关乡镇切实加强打击微小非法采砂力度；2、督促有关乡镇强化河道专管员日常管理,加强巡河、护河频率；3、强化股室人员责任心,加强与相关乡镇沟通对接,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全县水行政管理、水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及水旱灾害防御等。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较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河长制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6.00 万元，总投入 6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66.00 万元，资金到位 66.00 万元，实际使用 66.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河长制专项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年河长制专项资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内容：河长办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 6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66.00 万元，执行率：100.00%，本指标得分：10.00，指标无偏离。

2. 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开展河道管护乡镇数。实际完成为：100.00%。目标完成： $\geq 100.00\%$ ，本指标得分：20.00，指标无偏离。

3. 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开展河道管护乡镇水生态环境是否达标。实际完成：是。目标完成：是。本指标得分：20.00，指标无偏离。

4. 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当年资金到位率。实际完成：100%。目标完成： $\geq 100.00\%$ 。本指标得分：10.00, 指标无偏离。

5. 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投入。实际完成：66.00万元。目标完成： ≥ 66.00 万元。本指标得分：10.00, 指标无偏离。

6. 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实现全县水生态环境改善。实际完成：是。目标完成：是。本指标得分：20.00, 指标无偏离。

7.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群众对河长制工作满意度。实际完成：92.00%。目标完成：90.00%以上。本指标得分：10.00, 指标无偏离。

四、存在问题

1. 个别河道专管员工作积极性不强; 2. 一些小流域保洁不够到位; 3. 缺乏创新管理经验。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河道专管员管理，制定激励性奖惩措施，努力提高河道专管员的履职积极性和主动性; 2. 督促有关乡镇加强河道保洁力度，尤其是小支流的保洁工作; 3. 加强学习，总结经验，努力提升河湖管理创新理念。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全县水行政管理、水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及水旱灾害防御等。

(二) 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较好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南面供水主管运行管理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0.00 万元，总投入 6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60.00 万元，资金到位 60.00 万元，实际使用 60.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 南面供水主管运行管理费 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 年 南面供水主管运行管理费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内容：南面供水主管运行管理费，年初预算数 6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60.00 万元，执行率：100.00%，本指标得分：10.00，指标无偏离。

2、产出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日供水量，实际完成：7200.00 吨，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0，指标无偏离。

3、产出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水厂运转率，实际完成：9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20.00，指标无偏离。

4、产出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到位率，实际完成：100.00%，目标完成：100.00%，本指标得分：10.00，指标无偏离。

5、产出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资金投入金额,实际完成:60万元,目标完成: ≥ 60 万元,本指标得分: 10.00,指标无偏离。

6、社会效益目标。绩效目标内容：项目区群众用水安全,实际完成: 是,目标完成: 是,本指标得分: 20.00,指标无偏离。

7、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群众对供水的满意度,实际完成: 91%,目标完成: $\geq 90.00\%$,本指标得分: 10.00,指标无偏离。

四、存在问题

1、个别管网安装存在缺陷;2、日常巡护力度较弱;3、偶尔出现供水压力偏小。

五、有关建议

1、及时有效对个别管网进行改造,消除缺陷;2、加大管网巡护力度;3、切实加强来水管理,保证供水压力正常。